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0209

TiGroup | 钛和中谱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-W24010380

委托单位: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蛋白质核桃粉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、三层 301 号  
电话: 0571-86657592 邮箱: BGCX.Hangzhou@titcgroup.com 网址: www.titcgroup.com

扫码在线查看报告



HZ-W24010380

# 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Z-W24010380

样品名称	蛋白质核桃粉		
商标	西麦	等级	/
生产日期	2024.01.02	保质期	/
批号/样品标记	/	型号/规格	1.5 千克/盒
样品数量	1 盒	样品状态	完好，正常
样品编号	HZ-W24010380	获取方式	邮寄到样
标称生产者	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湖大道与姑苏路交汇处东南侧		
委托单位	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01-06	样品检测日期	2024-01-06~2024-01-19
判定依据	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 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，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的要求。		
备注	/		



编制:

胡佳杰

审核:

吴甘甘

批准:

吴甘甘

# 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HZ-W24010380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 检出限
1	食品标签	/	符合 GB 7718-2011、GB 28050-2011 标准要求	应符合 GB 7718-2011、GB 28050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GB 7718-2011、GB 28050-2011	/

食品标签					
标准规定标示内容		标准要求		审核结果	修改建议
一、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					
1	基本要求	GB 7718-2011	3.1-3.11	符合	/
2	食品名称	GB 7718-2011	4.1.2	符合	/
3	配料表（配料/配料表或原料/原料与辅料）	GB 7718-2011	4.1.3	符合	/
4	配料的定量标示	GB 7718-2011	4.1.4	符合	/
5	净含量和规格	GB 7718-2011	4.1.5	符合	/
6	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				
6.1	国产预包装食品				
6.1.1	生产者/委托单位名称	GB 7718-2011	4.1.6	符合	/
6.1.2	生产者/委托单位地址	GB 7718-2011	4.1.6	符合	/
6.1.3	生产者/委托单位联系方式	GB 7718-2011	4.1.6	符合	/
6.2	进口预包装食品				
6.2.1	原产国/原产地区	GB 7718-2011	4.1.6.3	不适用	/
6.2.2	国内代理商/进口商/经销商名称	GB 7718-2011	4.1.6.3	不适用	/
6.2.3	国内代理商/进口商/经销商地址	GB 7718-2011	4.1.6.3	不适用	/
6.2.4	国内代理商/进口商/经销商联系方式	GB 7718-2011	4.1.6.3	不适用	/
7	日期标示	GB 7718-2011	4.1.7	符合	/
8	贮存条件	GB 7718-2011	4.1.8	符合	/

# 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HZ-W24010380

9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GB 7718-2011 4.1.9	符合	/
10	产品标准代号	GB 7718-2011 4.1.10	符合	/
11	其他标示内容			
11.1	辐照食品	GB 7718-2011 4.1.11.1	符合	/
11.2	转基因食品	GB 7718-2011 4.1.11.2	符合	/
11.3	营养标签	GB 7718-2011 4.1.11.3 GB 28050-2011	符合	/
11.4	质量（品质）等级	GB 7718-2011 4.1.11.4	符合	/
二、标示内容的豁免				
12	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：酒精度大于等于 10% 的饮料酒；食醋；食用盐；固态食糖类；味精。	GB 7718-2011 4.3.1	不适用	/
13	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10cm <sup>2</sup> 时，可以只标示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生产者（或经销商）的名称和地址。	GB 7718-2011 4.3.2	不适用	/
三、推荐标示内容				
14	批号	GB 7718-2011 4.4.1	符合	/
15	食用方法	GB 7718-2011 4.4.2	符合	/
16	致敏物质	GB 7718-2011 4.4.3	符合	/
四、其他				
17	其他相关规定	GB 7718-2011 5	不适用	/

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
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